

0950600148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0950600148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廢止外僑居留證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005 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中文：○○○〉係奈及利亞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並長期居留臺灣。嗣訴願人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持放棄奈及利亞公民資格文件，向外交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辦文件驗證，並取得準歸化國籍之核准。案經外交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查明，訴願人所持用之放棄奈及利亞國籍證件係屬偽造文件，訴願人實際上未完成放棄奈及利亞公民資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乃註銷訴願人之居留簽證並以 94 年 12 月 12 日領二字第 09469049540 函請本部警政署辦理。本部警政署以 94 年 12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094016358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並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第 8 款之規定予以驅逐出國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旋據以 2006 年（95 年）1 月 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005 號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自 2006 年 1 月 2 日起廢止所持外僑居留證並限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前出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陸續補正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到部。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7 條第 2 款、第 30 條第 2 款、第 8 款及第 34 條第 2 款、第 8 款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國：...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八、受驅逐出國者。」「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七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者。...八、有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註銷外僑居留證者。」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

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中文：○○○）係奈及利亞籍人士，與國人○○○結婚並長期居留臺灣。嗣訴願人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持放棄奈及利亞公民資格文件，向外交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申辦文件驗證，並取得準歸化國籍之核准。案經外交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查明，訴願人所持用之放棄奈及利亞國籍證件係屬偽造文件，訴願人實際上未完成放棄奈及利亞公民資格，鑒於其以偽造之文件申請取得我國國籍後，有危害我國家社會安全之虞，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乃註銷訴願人之居留簽證並以 94 年 12 月 12 日領二字第 09469049540 函請本部警政署辦理。本部警政署以 94 年 12 月 19 日警署外字第 094016358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並依入出國移民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第 8 款之規定予以驅逐出國之處分。原處分機關旋據以 2006 年（95 年）1 月 2 日北縣府警外廢字第 001005 號處分書通知訴願人自 2006 年 1 月 2 日起廢止所持外僑居留證並限於 2006 年 1 月 12 日前出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主張相關歸化國籍申請事宜，係委由奈及利亞當地律師處理，有關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不予起訴，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 94 年度偵字第 14696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乙節，查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構成要件與入出國及移民法廢止外僑居留證處分之構成要件各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0 條廢止外僑居留證並非以明知該證件係偽造為要件，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14696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認「刑法第 214 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必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不實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審查以判斷真實與否，即非本罪所稱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 73 年度臺上字第 1710 號判例亦著有明文。而刑法第 25 條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且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被告提交文件至我國駐外代表處後即遭承辦公務員發覺有誤，並函送本署訴究其刑事責任，該歸化國籍申請終究未核辦完成，是其行為即未達既遂階段，而刑法第 214 條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自無擔負該罪責之理。」，然訴願人終究有使用不實文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為外交部駐奈及利亞代表處查獲之事實，所述理由尚不足採，併予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中森

委員傅孟融

委員陳正雄

委員黃松棋

委員劉文仕

委員林慈玲

委員林明鏘

委員陳慈陽

委員陳英鈴

委員洪文玲

委員林素鳳

中華民國年月日

部長李逸洋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